（上接B110版）

联营、合营公司名称	集团持股比例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3%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10.76%
宁波华翔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53%
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	1.62%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23.14%
CIMC-Commercial Tires Inc.	12.92%
大连集龙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0.00%
大连蓝龙物流有限公司	30.00%
北京集龙物流有限公司	30.00%
大连锦程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70%
深圳加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0.00%
广西南方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50.00%
上海柏坚德威集装箱维修有限公司	35.00%
青岛捷丰柏坚货柜维修有限公司	35.00%
天津金狮柏坚集装箱维修有限公司	35.00%
大连集龙柏坚货柜维修有限公司	50.00%
大连集龙物流有限公司	30.00%
厦门中集海投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45.00%
青岛港联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0.00%
宁波地中海集装箱堆场有限公司	49.00%
鑫都货运有限公司	24.50%
天珠（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2.50%
日邮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38.25%
川崎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38.25%
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30.00%
世铁特货（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
中集东瀚（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20.40%
深圳市太子湾商融置业有限公司	18.08%
深圳市太子湾商泰置业有限公司	34.85%
上海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10.76%
曲靖市中碧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14%
广西海集物流装备租赁有限公司	50.00%
扬州集智房地产有限公司	36.90%

附录四：2019年底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名单

BRIGANTINE SERVICES LIMITED
北京集龙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中集精新相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集智冷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集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萃联集团有限公司Allied Best Holdings Limited
大连混浦顿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辰宇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泰宇置业有限公司
东莞中集菁英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中集麦田联合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东莞中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中集小飞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宏钜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中集建筑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国兆粤顺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中集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海阳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江门中集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涅浦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廊坊中集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LIHUA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连云港振华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龙口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民航协发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天集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中集特种物流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齐格勒消防及救援车辆销售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前海创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前海集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前海精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前海盛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前海世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前海英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翘曲点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青岛涅浦顿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中集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曲靖市中碧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河市精新相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翘曲点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容极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上海新之途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智飞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中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集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中碧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升集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集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集盛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集星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集宇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集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集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集智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中集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中集海工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中集模块化房屋有限公司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中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中集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沈阳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太仓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振华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万承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集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集智房地产有限公司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扬州中集达宇置业有限公司
扬州中集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中集文昌商业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中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阳江市中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阳江市中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ZHENHUA LOGISTIC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镇江市中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镇江中集车辆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集德立物流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CIMC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集冷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集理德传动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集永发（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集永骏（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集永隆（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集永兴（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集永业（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驻马店中集万佳车轴有限公司
Able Luck Global Limited
Advance Matrix Limited
Allpro Investment Limited
Alltime Services Limited
Bayone Corporation
Beacon holdings Group Ltd
Beacon Pacific Group Ltd.
Brilliant Pathfinder Limited
Chosen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CIMC Bluewhale Rig I Limited
CIMC Bluewhale Rig II Limited
CIMC-Commercial Tires Inc.
CIMC Development（Australia）Pty Ltd
CIMC Dynamic Limited
CIMC Financial Leasing (HK) Ltd
CIMC Glasswork Limited
CIMC Holdings (B.V.I.) Limited
CIMC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CIMC Leasing USA Inc
CIMC MBS Hong Kong Limited
CIMC Modular Building Systems(Australia) Pty Ltd
CIMC Offshore AS
CIMC OOS GRETHA B.V.
CIMC Pteris Middle East LLC
CIMC Raffles Yacht Limited
CIMC REEFER TRAILER, INC.
CIMC TIANDA USA, INC.

CIMC Trailer Poland sp. z o.o.
CIMC Vehicle Australia Pty Ltd
CIMC Vehicle Europe GmbH
CIMC Vehicles (Bahrain) Factory WLL
CIMC VEHICLES (MALAYSIA) SDN BHD
CIMC TRAILER RUS LLC
CIMC Vehicles South Africa（Pty）Ltd
CIMC Westhill Limited
City Horizon Enterprises Limited
Concept Fortune Limited
Concept Treasure Limited
Dynamic Driller II Pte. Ltd.
Elegant Driller Pte. Ltd.
Fentalic Limited
First New Horizon Owner Limited
First Smart D2 Limited
First Smart Westhill Limited
Fort Frontier Ltd
Fourth New Horizon Owner Limited
General Transport Equipment Pty Ltd
GERDECON UG (HAFTUNGSBESCHR?NKT) & CO. KG I.G.
GERFUCON UG (HAFTUNGSBESCHR?NKT) & CO. KG I.G.
GERTIECON UG (HAFTUNGSBESCHR?NKT) & CO. KG I.G.
Grace Advance Limited
Grace Pathfinder Limited
Grace Plus Limited
Grace Splendor Limited
Grace Treasury Limited
Gretha Venture B.V.
Gulf Driller IV Pte. Ltd.
Gulf Driller V Limited
Gulf Driller V Pte. Ltd.
Harvest Avenue Pty Ltd
Highyield Capital Limited
Innovate Alliance Limited
Leith Hill Limited
Lush Advance Limited
Lush Universal Limited
Manson Technology Limited
Marshall Lethlean Industries Pty Ltd
Maxluck Global Limited
MAXLUCK PLUS LIMITED
NEPTUNE SHIPPING LIMITED
NORTH SEA RIGS HOLDING LTD
Pelican Waters Investments Ltd
Perfect Day Enterprises Limited
Platinum Haze Limited
Prometheus Co?peratief U.A.
Propitious Advance Limited
Propitious Development Limited
Propitious Horizon Limited
Propitious Pathfinder Limited
Propitious Result Limited
Propitious Symbol Limited
Propitious Treasury Limited
Rainbow High Enterprises Limited
Rosy Pathfinder Limited
Rosy Plus Limited
Rosy Treasury Limited
Roydon Mount Limited
Russia-Tianda Ltd.
Second New Horizon Owner Limited
Second Smart D2 Limited
Second Smart Westhill Limited
Sharp Manner Limited
Sharp Noble Limited
Smart Coin Limited
Smart Pathfinder Limited
Splendor Advance Limited
Splendor Pathfinder Limited
Splendor Plus Limited
Splendor Result Limited
Splendor Symbol Limited
Splendor Treasury Limited
Starry Result Limited
Super Precise Limited
Surpass Driller Ltd.
Surpass Driller Pte. Ltd.
Third New Horizon Owner Limited
Third Smart D2 Limited
Third Smart Westhill Limited
True Champion Enterprises Limited
Ultimate Idea Holdings Limited
Verb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and (CIMC MBS Limited、CIMC Developments Limited、Verbus Systems Limited)
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
张家港绿能深冷工程有限公司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能源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四川金科深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中集博格罐箱服务有限公司
中集天达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TGE Gas Engineering GmbH
CIMC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天达（龙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CIMC-TIANDA Netherlands Co?peratief U.A
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集天达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1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降低汇利率及原材料现货价格波动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经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20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本集团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通过汇利率及钢材衍生品交易对全球经营业务所涉及的汇利率及钢材价格波动风险进行套期保值管理，以平滑或降低汇利率及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将影响降低至可控或可承受范围，稳定和改善经营，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2020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本集团2020年度将开展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衍生品品种	汇利率衍生品	钢材衍生品
业务种类	本集团拟办理的汇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工具包括远期、掉期、互换、期权和期货。	本集团拟办理的钢材衍生品套期保值工具包括国内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钢材相关期货合约（热轧卷板期货合约等）。
保值规模	2020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汇率衍生品套期保值比率不超过同期汇率风险敞口的85%，最高持仓量不超过50亿美元；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金额不超过以浮动利率计价的美元融资总额，最高持仓量不超过45亿美元。	2020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钢材衍生品套期保值期货合约占用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合约期限	汇率衍生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长周期项目不得超过项目或保值标的周期；利率衍生品期限与以浮动利率计价的美元融资期限相匹配，原则上不超过5年。	钢材衍生品期货合约期限与经营周期相匹配，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衍生品保值业务合约的对手方	主要为银行类金融机构。	主要为期货公司。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董事会授权期限	自2020年本公司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新的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止。	

三、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衍生品品种	汇利率衍生品	钢材衍生品
市场风险	用于汇率套期保值的衍生品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在汇率衍生品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投资损益；用于利率套期保值的衍生品合约利率与交割日基准利率的差异将产生财务费用，在利率衍生品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全部交割日产生财务费用的累计值。	用于钢材套期保值的衍生品期货合约开仓和平仓价差将产生投资损益；在期货合约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期货合约平仓时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投资损益；当期货行情大幅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预定的价格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开仓或平仓操作，造成额外套期保值损失。
流动性风险	用于套期保值的汇利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差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期货保证金交易可能造成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	汇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合约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类金融机构，信用风险不显著。	钢材衍生品保值业务合约对手均为信用良好的期货公司，信用风险不显著。
操作风险	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政策风险	国内外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关于外汇或利率管理方面政策调整，可能对市场或操作造成的影响。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变化，可能对市场或操作造成的影响。
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原因，导致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的相应风险。	

四、本集团对衍生品套期保值的风险管理措施

（一）汇利率衍生品

1、2020年度公司拟继续通过汇利率衍生品对全球经营业务所涉及的汇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公司汇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在于平滑或降低汇利率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本公司汇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合约均具备真实业务背景，坚持套期保值基本原则，禁止投机。

2、本公司已成立汇利率风险管理小组，并制定了《中集集团汇率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汇利率风险业务进行全面、专业化管理。公司财务部为汇利率风险归口管理部门，对公司汇利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并协同板块及成员企业、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其他职能部门共同完成汇利率风险管控职能。本公司将持续加强、提升汇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的组织架构、制度流程及业务能力。

3、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汇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具备明确的保值方案、交易指令；汇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各层级管理机构及领导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决策，不得越权审批和下达指令；汇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总量、期限等要素必须在限定范围内，不得超量、超期交易。

4、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汇利率风险管理业务内控制度体现岗位分离、相互制约、分工协作的内部控制原则，严格保证汇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程序合规，确保各层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审批，各层级操作人员在权限范围内交易。汇利率风险主管部门监控市场走势，评估市场走势对公司汇利率衍生业务的相关影响。

（二）钢材衍生品

1、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建立《钢材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制定期货账户资金管理和风控原则，对业务信息传递、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做出明确规定。

2、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头寸的建立、平仓与所保值的实物合同在数量上及时间上相匹配。

3、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钢材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4、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保证金及清算资金的收支，建立持仓预警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确保交易指令的准确、及时、有序记录和传递。

5、建立风险测算系统，设立关键业务监控指标。

6、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五、衍生品套期保值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中集集团会计核算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2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的议案》：

2020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汇率衍生品保值比率不超过同期汇率风险敞口的85%，最高持仓量不超过50亿美元；利率衍生品保值金额不超过以浮动利率计价的美元融资总额，最高持仓量不超过45亿美元；钢材衍生品期货合约占用保证金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2020年度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核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开展2020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公司日常全球经营业务有关，是以平滑或降低汇利率变化、原材料现货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为目的，坚持保值基本原则，禁止投机交易，且公司充分重视并不断加强对衍生品保值业务的管理，已制定并不断完善有关管理制度，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2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1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包括有关建议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2019年发布或者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份条款进行修订。相关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建议修订情况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下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下称“《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77,819,68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84,504,382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2,598,396,051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167,915,542股，境内上市外资股1,430,480,509股。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 经前述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62,396,051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1,430,480,509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3.73%；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1,231,915,542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6.25%。 公司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77,819,686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261,243,077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2.35%，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716,576,609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7.65%。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2,598,396,051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167,915,542股，境内上市外资股1,430,480,509股。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 经前述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62,396,051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1,430,480,509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3.73%；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1,231,915,542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6.2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584,504,38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524,612,452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2.53%，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059,891,930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7.47%。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四十五条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十五点，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十五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四十五日前以发出书面通知并公告，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 就本条发出的通知，其发出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递之日。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四十五日前以发出书面通知并公告，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 就本条发出的通知，其发出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递之日。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告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时，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时，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某个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的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某个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的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满的董事罢免，但此类免任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索偿要求。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满的董事罢免，但此类免任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索偿要求。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二百二十二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